蘇澳鎮公所對各機關、團體補助及捐助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 六、本所對各機關、團體之補(捐)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應以公益積極性支出用途及部分補助為原則。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（三）對於同一機關、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 但下列各機關、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本規定：１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２、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、合作社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３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、本所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４、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，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屬次級團體每年度補助額度各以二萬元為原則。（四）下列用途及對象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不予受理：１、每人每餐餐費超過新台幣70元、茶水費超過20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。２、各項旅遊、觀摩、自強、文康及聯誼等活動，但弱勢團體不在此限。３、各項服裝費用，但特定比賽及執勤人員(如民防、義警、義交、義消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志工及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等）執勤服裝不在此限。４、各項政黨、政治及宗教相關活動。５、各類宗教寺廟、教堂等建築費用，但其附屬設施如用於公益項目者，如：公廁、廣場等不在此限。 | 六、本所對各機關、團體之補(捐)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應以公益積極性支出用途及部分補助為原則。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（三）對於同一機關、團體之**經常門**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 但下列各機關、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本規定：１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２、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、合作社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３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、本所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４、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，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屬次級團體每年度**經常門**補助額度各以二萬元為原則。（四）下列用途及對象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不予受理：１、每人每餐餐費超過新台幣70元、茶水費超過20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。２、各項旅遊、觀摩、自強、文康及聯誼等活動，但弱勢團體不在此限。３、各項服裝費用，但特定比賽及執勤人員(如民防、義警、義交、義消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志工及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等）執勤服裝不在此限。４、各項政黨、政治及宗教相關活動。５、各類宗教寺廟、教堂等建築費用，但其附屬設施如用於公益項目者，如：公廁、廣場等不在此限。 | 一、現行條文第六點第三項開頭「對於同一機關、團體之經常門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」文字，刪除「經常門」三字；同點同項第4小點，「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，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屬次級團體每年度**經常門**補助額度各以二萬元為原則」文字，刪除「經常門」三字。  |